

提案摘编

编者按：

5月22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2024年的主题是“生物多样性、你我共参与”。中国幅员辽阔、陆海兼备，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复杂多样的气候类型，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中国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之路。

与全球生物多样性受威胁因素一致，中国生物多样性也受到自然生境丧失与破坏、自然资源过度利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如何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平，切实推进美丽中国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多位全国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中央提交了提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全国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中央提案建言生物多样性保护



5月16日，电动游船行驶在宝塔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水面上（无人机照片）。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民盟中央：

推进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

案由：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成就与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从法治建设的角度来看，加快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对于保障生物多样性，确保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依然面临严峻挑战，如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的整体观保护理念缺失，立法范围尚有空白，部分领域法律位阶低，公众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等。

建议：一是坚持贯彻生态文明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已成全社会共识，中共二十大报告强调，“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建议通过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建立和增强生态整体保护价值观，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提供理念支撑。

二是完善和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作为综合性、基础性、政策性法律，设立保护原则，加速推进生态系统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等领域的单项立法，补充修订各个单行法的立法空白。探索制定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政策，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共赢发展局面。

三是加强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目标的国家战略顶层设计。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规划，推动各省市县编制相关战略与行动规划。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与编目、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开发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新技术，完善生物多样性资源及相关知识惠益共享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四是建立合理的多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资源管理协调机制。通过设置生物多样性保护主管部门，确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主管部门与职责界限。科学分配各部门的保护职能，划清权责界限，强化责任制度。在各个相关保护部门科学设置生物多样性保护激励约束和惩戒措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考核制度，落实各级地方政府的保护职责和任务。

五是充实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公众参与力量。补充扩大以法律从业人士为主的生态环境专业知识培训，加强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诉讼要求的司法程序和司法实践。增加保护巡查和监管项目与经费，加强监测和科技新技术的项目投入和资金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发设计大中小学相关课程，建立完善的公共监督和举报制度，使公众成为重要的参与力量。

全国政协委员喻顶成：

深入推动澜湄国家生物多样性合作

案由：习近平主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指出：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研究支持举办生物多样性国际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发挥好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作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迈上新台阶。

澜沧江—湄公河国家（以下简称“澜湄国家”）是世界公认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区域内物种丰富且独特，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自然资源过度开发，加上全球气候变化、狩猎和非法贸易等因素影响，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遭受挑战。为发挥我国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我国与周边国家整体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我国与湄公河国家地理相近、文化相通的优势，推动扩大合作领域，进一步促进“一带一路”倡议向纵深发展，建议将生物多样性合作相关工作提上日程。

建议：一是合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编目。在中国科学院已对缅甸、老挝等地开展综合科学考察的基础上，推动构建常态化的生物多样性联合调查机制，联合澜湄国家的研究机构和保护组织对相关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区、空白区开展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编目，全面了解区域生物多样性基本情况。

二是建设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体系。鼓励更多科研机构参与，鼓励澜湄国家共同构建生物多样性“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通过人工智能等长期、系统性的监测手段，监测输出和关键物种类群的动态变化；构建以生态站为依托的生态系统功能与过程监测网络，建设多尺度、多维度和现代化的生态系统长期监测体系；整合集成多源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数据，构建大数据共享平台，定期发布生物多样性状况综合报告，为东南亚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

三是建设生物多样性信息库和共享机制。生物多样性专题数据库，比如资源植物库、外来入侵生物库、病虫害库等，让大数据服务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东南亚生物多样性共享信息平台，实现跨语言、跨平台检索信息，并不断更新、优化，夯实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基础。

四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和能力建设。倡议澜湄国家开展由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以国家植物园为主体的迁地保护体系组成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建设。通过输出我国成功经验和成熟技术，优化该区域的保护区，建立多国合作机制和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推动新建并整合若干国家公园和国家植物园，构建符合澜湄国家实际的特色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评价为重点，完善外来鱼类入侵风险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建立长江外来鱼种入侵风险预警机制。开展相关生物技术研究控制外来鱼种繁衍，加强对外来鱼种的生物学、生态学、毒理学研究。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水产养殖外来鱼种的逃逸管理和民间放生的行为规范，进一步加强社会层面的宣传科普工作，建立满足社会公众放生需求的制度性安排，进一步提升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性。

四是推动金融支持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生物多样性资源禀赋，加强对生态资源的整合优化，通过发展特许经营、生态旅游及文化产品等，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项目具有一定的市场投资价值。将公益性项目与经营性项目进行市场化嫁接，使其转化为可经营、自平衡的整体，缓解生物多样性项目融资难。通过财政贴息、政府担保、基金投资、国际组织贷款等形式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提供低成本的资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三是发展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提升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的深度和广度。公众科学是指科学爱好者参与科研任务的科研组织模式。当前，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已深入人心，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一定生物多样性知识和保护能力的爱好者人群快速增长，在生物多样性调查与检测、知识普及和保护具体措施等方面发挥着积极而显著的作用。但是由于缺乏更有效的参与机制和统筹组织，总体而言，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民参与度仍显不足。同时生物多样性保护牵涉面广，现有的人力物力无法满足调查和监管的需要。而当今发达的网络技术，无疑为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和技术基础。因此，建议大力发展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加强相应硬件和软件的投入，形成有效的参与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着力提升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民参与度，协力提升生物多样性监管的广度和深度。

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等绿色产业，加快对珍稀濒危药用动植物替代品开发；开展生物多样性友好经营活动，进一步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协同的示范技术、创新机制等应用范围，实现优先区域经济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双赢。

五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区域联动。35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涉及我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900个县级行政区，且每个优先区域均跨行政区。为进一步加强优先区域保护工作的全局性和系统性，建议建立跨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统筹协调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研究制定保护和管理体系，形成“一区一策”；在国家相关部委指导下，强化优先区域各省市部门合作、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主体的作用，将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相关规划和计划中，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得到切实保护。

做优中药产业，积极举办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

四是建立国家种质资源惠益共享制度。探索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以革命老区和西部地区为重点，开展生物资源保护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编目，抢救性保护和传承相关传统知识。兼顾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交流合作等因素，制定相关程序，确保生物遗传资源各权利主体间能够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益，在保护我国战略生物资源的同时，积极发挥种质资源的应用价值。

五是促进地方种质资源管理执法联动。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管，提升种质资源违法行为的鉴别能力与预警能力，禁止非法采集、保藏、利用、运输出境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及其生物资源。同时，加强种质资源国际执法合作，建立执法部门与科研实体资源入境协作联动机制。

致公党中央：

加强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案由：当前，长江沿岸各地市通过加强珍稀生物保护地建设、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严格执法等，不断加强对长江水生生物的保护。如安徽省设立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安徽段江豚出现频次显著增加；严格长江禁捕工作，养护长江渔业资源；不断加大增殖放流频次、提升水产品质量，有效改善长江流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环境。但目前，长江水生生物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缺乏科学研究指导；过度强化工程化修复，对自然修复重视不够；流域生态系统

保护整体性仍有不足等。

建议：一是进一步做好生物多样性本底调研。沿江许多城市分布着大量的湖泊、河流等天然湿地，生活、生长着许多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目前在湿地围网拆除、渔民上岸、水体禁渔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取得很好的成效，但对当地湿地生物多样性家底了解不够，建议进一步强化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科研监测工作。

二是实施江湖再连通规划，加强长江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在严格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基础上，进一步实施江湖再连通规划，重新打开鱼类索饵场和产卵场之间的洄游通

道，通过连通江湖后的丰富鱼类资源，为长江水生生物和江豚、长吻鮠、铜鱼等珍稀物种提供更丰富的饵料。通过水文扰动，提升栖息生境的异质性，进而增加水生生物整体多样性，实现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实现渔业资源的完全恢复和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功能战略目标。加大自然水系修复力度，开展长江干支流河湖健康评估。加强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切实保障生物生存繁衍。

三是关注外来鱼种的潜在威胁，提升水生生物保护科学性。以《长江渔业资源与环境调查（2017—2021）》所获得的最新数据为基数，以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

保护水平。尽管我国已经构建了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现实问题亟待破解。同时，城市和乡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还相对薄弱，保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建议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进一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与评估，把城市建设成体现本土特色的生物多样性公园城市；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提升乡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和保护水平。

全国政协委员陈槐：

巩固大保护成果 提升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案由：中国国土面积广阔，拥有复杂多样的生态系统，是北半球国家中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这些年来，我国政府持续加大保护力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重大成效，但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的总体局面依然存在。因此，迫切需要优化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巩固提升新时代大保护成效。

建议：一是推动立法，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法。生物多样性包含遗传、物种、生态系统三个层面的多样性，是一个极为庞大而复杂的系统。我国

现有的法律体系，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有一定的针对性，但都不能完整涵盖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全部内容，在法律实践和司法层面存在明显的断层和缺陷，需要制定一部专门性的、综合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才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科学、有效的保护。建议尽快推动我国生物多样性立法程序，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同时，适时推动各地方政府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与修订。

二是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城市及乡村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提升我国生物多样性

保护水平。尽管我国已经构建了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现实问题亟待破解。同时，城市和乡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还相对薄弱，保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建议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进一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与评估，把城市建设成体现本土特色的生物多样性公园城市；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提升乡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和保护水平。

四是完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提高可持续利用水平。针对优先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现状，建议建立完善相关政策及制度体系，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可鼓励培育、驯化、合理利用当地林木、珍稀及药用动植物资源；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

功能转移支付办法》，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转移支付机制，或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制定相关标准和实施细则。同步推动将优先区域纳入国家或省级生态补偿范畴，探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试点示范，逐步建立长效投入机制。

三是深化地方特色产业种质资源挖掘。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强珍稀濒危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建立重点药用资源库。加快推进重点中药产业园建设，扩展中药材保育基地，开展对何首乌、土沉香、巴戟天等重要植物的补充调查、种群监测、药理研究，深度挖掘中药资源，支持人工种植培育，做大

全国政协委员余国东：

进一步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相关工作

案由：我国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在2010年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中，明确在全国划定35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划定，为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其相关工作还面临着需要稳定资金支持、基础工作和组织保障机制应进一步强化等问题。

建议：一是国家层面设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在中央项目库中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储备库，加强生物多样性

保护工作前瞻性谋划和布局，重点对优先区域内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项目予以储备和支持。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资金使用成效。

二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议在优先区域内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工程，开展本底调查，建立生态廊道，恢复物种栖息地，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和宣传教育基地，逐步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

三是健全转移支付机制，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建议参照《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

全国政协委员阎武：

加强我国生物多样性种质资源利用

案由：我国持续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与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了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普查以及野生动植物监测工作，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不断丰富、探索不断深化、成效不断显现。但因生境破坏、商品经济发展模式单一、生物资源收集与保存力度不够等问题，加强生物多样性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依然刻不容缓。

建议：一是加大国家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力度。全方位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编目工作，做到普查全覆盖。普查过程中，突出重点资源保护，

加强珍贵、稀有、濒危、特有资源的抢救性收集。深化国家生物种质资源数据库管理平台建设，充分实现生物种质资源数据的开放共享。加快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进一步改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异地保存条件。加快建设一批农作物种质库（圃）、畜禽保护场、水产原种良种场、微生物种质库，建好活体保种场，划定并管好原生境保护区。

二是加强国家种质资源研究技术攻关。以地方乡土优良种质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为重点，开展国家重要种质资源、珍稀濒危物种和特有物种的引种、培植、繁育、种群恢复技术研究。加强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更新，

对有重大用途价值的物种，建立规模化快速繁殖体系，加速产业化利用。加强经济野生动物产业化和规模化养殖的关键技术研究，加强重要热带海水养殖品种的遗传选育技术攻关，推动优质基因的挖掘和开放共享，促进农业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

三是深化地方特色产业种质资源挖掘。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强珍稀濒危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建立重点药用资源库。加快推进重点中药产业园建设，扩展中药材保育基地，开展对何首乌、土沉香、巴戟天等重要植物的补充调查、种群监测、药理研究，深度挖掘中药资源，支持人工种植培育，做大